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承辦人：游佳祺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4605
電子信箱：mni joe822@gmail.com

320315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基(行)字第 1120110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文
112. 2. 10	
第	號

主旨：檢送本會 112 年大專院校實習生招募簡章，請貴校協助
轉知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藝術及文化推廣人才，本會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學習與研究機會，實習學生不限科系，對推廣社福照顧機構高齡長輩參與藝文活動、偏鄉學校接觸科技藝術、社區文化調查、文化小旅行/走讀等藝文平權、地方文化創新推廣等議題有熱情、有興趣者，皆可申請報名。
- 二、實習名額與期間：112 年實習名額共 6 名，採暑期、學期期間進行為原則，共 3 個期間，上學期實習期間：112 年 4-8 月；下學期實習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暑期實習時間：112 年 7-8 月。
- 三、申請與審核時間：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五）受理申請，3 月辦理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談，3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合格者。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屆時實習生入本會實習業務，將隨本市防疫政策機動調整。
- 四、旨揭招募簡章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ntccf.org/>)。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大專校院實習生招募簡章

- 一、**招募目的**：本會為培育藝術及文化推廣人才，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至本會實習學習與研究機會。
- 二、**招募對象**：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有服務熱忱、樂於分享、對推廣社福照顧機構高齡長輩參與藝文活動、偏鄉學校接觸科技藝術、社區文化調查、文化小旅行/走讀等藝文平權、地方文化創新推廣等議題有熱情、有興趣者。
- 三、**實習時間**：實習採暑期、學期期間進行為原則，須配合本會業務需要於週末或假日實習，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實習日期得與校方協調後訂定。實習期間與時數如下：
 - (一) 學期實習：每周不得少於 14 小時，實習至少三個月(含)以上，總時數不得少於 280 小時。
上學期實習期間：112 年 4 月至 8 月
下學期實習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
 - (二) 暑假實習：112 年 7 月至 8 月，實習至少一個月(含)以上，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
 - (三) 實習時間原則為每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或為半天(上午 9-12 時或下午 14-17 時)。
- 四、**實習地點**：本會(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6 樓)或實習單位指派之地點。
- 五、**實習名額與內容**
 - (一) 實習名額：每個實習期間招募 2 位 (人數依實際面試結果而定)
 - (二) 實習內容：參與社群行銷、教育文化活動的發想與設計，藝文相關資料收集、文獻資料彙整、專案協助與活動支援、行政工作支援等。主要協助本會推動新北文化平權、新北生活美學、新北文化之路、設計展、府中文化沙龍等相關計畫與活動。
 - (三) 實習結束前須繳交一篇實習心得，字數至少 1,500 字以上。
- 六、**申請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 (五) 前受理申請，3 月辦理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談，逾期恕不受理。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方式：採郵寄方式，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並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秘書室 游小姐(請註明「112 年實習申請」)。

- (一) 實習申請表 (附件)
- (二) 自傳 (格式不拘，1000 字內)
- (三) 實習計畫書 (格式不拘，請說明實習目標、為什麼申請到本會實習、預期學習內容)
- (四) 學經歷證明文件

八、甄選流程：本會進行書面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者參加面試時間，並於 3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合格者。

九、實習福利

- (一) 實習生到本會實習為學習性質，本會不提供勞健保及勞退、不給付薪酬及福利 (津貼、交通、膳宿)。
- (二) 本會提供學生實習期間旅遊平安保險、因辦理活動出差之交通費。
- (三) 實習期間享有府中 15 一樓餐飲店消費員工折扣優惠(依實際折扣而定)。

十、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時數達指定時數及繳交實習心得，並經本會輔導員依實際表現考評，考評分數達 60 分者，由本會開具實習證明。
- (二) 實習時數達指定時數及繳交實習心得，並經本會輔導員依實際表現考評，考評分數達 80 分者，得給予實習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十一、實習規範

- (三) 實習生憑本會發給之識別證進出，應隨身配戴以資識別，實習期滿應繳回。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會指定輔導員之指導及考核。
- (五) 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
- (六)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應遵守本會管理規定，實習期間獲悉本會業務機密，不得洩漏，實習結束後亦同。
- (七) 未經本會許可，不得擅自以各種方式列印、複製、引用以及對外發表本會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
- (八) 實習生如有不當或損害本會聲譽或使本會權益受損之行為或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本會有權中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作適當處理。

十二、本會聯絡窗口

行政室游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605

E-mail：mnijoe822@gmail.com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大專校院實習申請表

New Taipei City Culture Foundation Student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 Date :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照片黏貼處 Phot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就讀學校 School Name				
系級與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學位名稱 Type of Degree		學號 Student ID No.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手機 Mobile : 日間 Daytime Contact No. :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關係 Relationship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手機 Mobile : No. :		日間 Daytime Contact No. :	
實習起迄日期 Period of Inter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4 月至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至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歷 Education				
相關經驗(實習/工讀/社團)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Temporary Jobs/School Clubs)				
以下由本會填寫 · 申請人請勿填寫 · FOR OFFICIAL USE ONLY				
審查結果 Dec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sagree 意見 Comments :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實習生實習心得
New Taipei City Culture Foundation Student Internship Report

實習生姓名 Student's Name			
學校名稱/系所 School Name / Department			
實習期間 Period of Internship			
實習負責內容 Internship Responsibilities			
實習心得 Internship Report (At least 1500 words)			
以下由本會填寫。FOR OFFICIAL USE ONLY			
綜合評語 Comments			
考評結果 Grade		輔導員/主管簽章 Supervisor's signature	